

证券代码：835852

证券简称：伊普诺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等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2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 2000 万元由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证担保额度的顺利申请，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自有产权房产作为抵押以及部分自有专利权作为质押为上述担保向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最终授信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采用源泉融资进行担保的授信方式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提高相

应业务办理的效率和及时性以及银行选择的灵活性，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